



#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20)

乾隆吳江縣志(二)

光緒吳江縣續志

徭役

舊吳江縣徭役之制在五代錢氏時無考自宋至今代有更變要之役凡役錢二者而已所謂役人者有職役有身役身役計其年力職役計其資產宋之差役則之運役力差皆是也所謂役錢者有免職役之錢有免身役之錢輸錢者竝免其役而役者償之以錢宋之雇役義役明之義役與銀差皆是也此法在當時州縣鼎不同之舊志於宋元則略於明則詳於本朝則較宋元尤略今悉仍之而顧采他書以補之云

宋役目二十九押錄 貼書 縣市坊正 稅候 分手 貼司 引事 隻子

書司 手力 鄉司 鄉裏 要刺 當直人 轄苗散置等請給於縣庫茶酒紙設邀請於稅務

雜職 弓手 牢子 榴子 市巡 所由 凡保正追會之事院事件承受寺其僉法人數無考姑

酒匠 棚子 直司 脚力 其前後徵數皆無考姑

卷十六 徭役

## 吳江縣志

志

按史志宋有衙前以主官物有人吏貼司以治文書有里正戶長鄉書手以督賦稅有者長弓手壯丁保正副以捕盜賊有祇候虞候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給使令又有押司錢事頭頭雜職據指解子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今接文獻通考衙前里正書長承符散從壯丁在北宋爲重役保正副戶長中興後爲重役而徐志並不載故詳錄之以備參觀

元豐三年免役錢一萬四千緡有奇其前後徵數無考

文獻通考云熙寧二年頒出錢雇役法於天下凡當役人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歲以夏秋隨等第輸錢名免役錢其坊都等第戶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先縣州若縣應用糴直多少而隨戶等第均取雇直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闊謂之免役算剩錢後以被差者不自執役悉行召募改助役爲免役七年招役錢每戶

別納頭子五錢又云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緡村戶不及五十千母儉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輸又云帝知民間苦差役而衙

役之任重行逮者尤其特制免役法雖均數種道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出畝實解前日困弊猶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羅直爲額而屢數二分以備水旱吏祿等之用又有聚斂小人乘此增取至元豐中屢役不加多而錢入比前增廣其流弊已見矣今按吳江在政和以前爲緊縣緊縣戶多者不過三千以上而元豐三年免役錢乃至一萬四千緡民何以堪又此一萬四千緡約除頭子錢七十緡實剩錢二千三百餘緡正數計一萬一千六百餘緡其前後數皆無考又按元祐初詔諸路舊輸免役錢者以等第減五分或悉免之吳江當亦減其大半惜無從得其實也

丁絹 丁身錢 互見第其前後徵數皆無考

文獻通考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云大抵丁錢多僞固所期余嘗謂唐之

卷十六 徭役

## 吳江縣志

志

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著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違事則免夫之金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授其二用其三則民有存川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之征有義倉有和糴

川路謂之耕織而平而加耗之輸不與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徒以趣辦爲能而廢其本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而出焉今按吳江在宋時亦同受其困然以此明代民所輸銀數較之則其時之困猶未甚也錄此以明征賦贏輸之變有如此者又按宋初以鄉戶等第定差名差役熙寧中令當役人戶以等第出免役錢舊無色役者出助役錢輸官自募名雇役元祐後行差役紹聖仍雇役中興

以後行雇役而役錢均入總制棗名不復支給乾道中民自以等第出用歲收租以供役費名義役其後田被耕併差役復起通考云差役古法也其弊尤甚遣不公濫取無藝故轉而爲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自輸告役如故專制孤寡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勞義便於役至於義而復有弊亦末如何也已讀此見宋一代役法之本末而邑可知矣

古欲依奏准事理分委官員及各縣正官親詣鄉保就與各處耆宿人等詳的波中輕重物力多寡該出助役田糧數目坐落條段主戶花名冊中每歲儲蓄推舉信義之家只充里長掌管收租助役輪流相沿交割不許有司干預造印冊三本一解省一存府一責付里正仍嚴行設法關防觀此文元之役法頗得其概而吳江亦可推知矣所云出田助役者蓋宋之義役田已收租入額而此更令民別置也

|               |           |              |         |
|---------------|-----------|--------------|---------|
| 元役目二十五州司吏一十二人 | 貼書四十八人    | 鑑撫所司吏二人      | 儒       |
| 學司吏一人         | 直學一人      | 蒙古字學司吏一人     | 水馬站站吏四人 |
| 里正五百三十人       | 坊正九人      | 祇候十六人        | 貼役二十二人  |
| 人禁子五人         | 弓兵二百七十人   | 房役四十八人       | 備       |
| 軍二百九十二人       | 織染匠六百一十一人 | 雜匠二百九人凡二千一百四 | 王醫一人    |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儒役

#### 三

人皆以州民布其僉法無考萬戶府四役不常置

學史志

三才考略云元初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爲季役其後有貼役雜役以擅多者爲役首其次爲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門子曳刺鋪兵船夫防夫馬夫鹽軍織染匠雜造匠按此足補舊志所未備

大德間令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歲收其人以充助役之費附之助役編

見舊文吳江田糧數並無考

延祐五年浙西行政役田法吳江田糧數亦無考

按松江府志載府教授余卓助役田糧記云延祐五年奉旨議行助役法浙西廉訪使言州縣定擬差徭非一上戶萬畝不過差充里正下戶田不滿百未免定爲主旨直至賣田畝鬻妻子而後止訪聞腹裏路坊里正等役一部一都間有依念衆戶包銀分數共出銀鈔雇人代役遺得安居官民俱便如今計令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誠爲便甚至治三年松江奉省劄准中書

|  |    |        |                      |
|--|----|--------|----------------------|
| 姑蘇三十五兩正統七年北京三十六人南京五人十二年選精壯者充解後增貼銀一十五兩天順八年北京二人十一年北京三人選精壯者充解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禮部發太常寺光祿寺應役遇老疾放回照管者補糧長一百三十八人洪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中定額以糧滿萬石爲一區本縣三十九都四十六區區置糧長正一人副二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人許父子兄弟相繼召曰承充謂是承襲中更置區正副九人分爲三番番一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年名曰三年糧長洪熙元年復爲承充正統八年又改爲三年年正副二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副二八十三年仍以三人承充嘉泰三年區置副一人凡九十二人選丁田近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上者充老人五百四十八人志考一人誤選年五十以上無過者充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四十六人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官役年區增堵缺一人凡九十二人十三年革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成化十年始置每區一人則增長兼掌水皆選諸水利者充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利十三年增耆老一人凡九十二人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選役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編役三屯長五百三十人每圖甲首五千三百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人每圖十人洪武初定制民十戶爲一甲曰甲首又以丁田多者一戶領之曰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里長凡十甲則一百一十戶謂之一里編成一圖有餘則附於各甲之後曰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許客戶徵輸一甲應役周而復始謂之排年謂之十年里甲本數五百三十圖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 後附一十八圖凡里長五百四十八人甲首五千四百八十人○設洪武初五                             | 八人 | 典吏三十四人 | 掌書二人洪武中舊額本輕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

百三十國時成郭六關都五百二十四關成化中制

五至四十八關時九關都五百三十九關也

經准五百四十八人

每關凡編役六千三百七十八人長役二正副馬頭良都等驛共二百五十

人此數見貨志始史志凡馬頭正一對其僉法有二一曰備僉以民有耗糧田

三則廩志所列義當有誤字俟再考其僉法有二一曰備僉以民有耗糧田

皆充一曰市民以人丁明充水夫夫數無考凡長役除水夫外二百五十人

賦役十二門子四十一人

官庫二人書院四人察院四人府官是

史鑑曰國初定制解京奉貢應者曰厨役在官掌文案者曰司吏曰典吏備給使者曰門子曰祇候曰皂隸曰弓兵曰馬夫司出納者曰庫子曰牛級曰巡欄典獄囚者曰禁子供學校者曰膳夫曰廚夫曰驕傳者曰馬頭曰水夫曰節夫曰房夫主郵遞者曰鋪司曰鋪兵此外更有佃僕壇夫之名在鄉督稅者曰糧良應科差者曰里長曰甲首平爭訟者曰老人造版籍者曰總書曰算手曰書手送物料者曰解戶選糧儲者曰糧夫後又添設塘長者老以專水利然有選役編役長役賦役之不同選役者謂選其才力堪中有犯則除名司吏典吏巡役長老人塘長者老總書書手算手是也編役者謂編成冊籍輪轉應充里長甲首是也長役者謂長服勞無有間歇馬頭水夫是也賦役者謂歲額點役限以時門子祇候皂隸弓兵庫子斗級巡欄禁子膳夫齋夫館夫房夫鋪司鋪兵馬夫佃僕鍤夫解戶糧夫是也選役編役長役皆具有成法不可改更惟賦役則遷變無常故又名均徭更胥糧里多倚法爲姦成化元年右副都御史劉詒謂役人勞逸不均用言者計以均徭運糧爲二役令十年里甲挨次編成圖格間年一役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衡以人民丁田編爲上戶中戶中上戶中戶中下戶五等量其輕重定役十四年又更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下下上中下下九等益加詳密云按徐志以編役爲冊役賦役爲差役解戶爲糧長運役之論運役曰運役之繁浮於長稅民甚苦之然其間有輕重之分故僉撥者必量其貲之高下而名數之多寡惟亦因之其或區中貧乏不得已而僉爲長者則直免之此吾邑世守之制也嘉靖十八年初令無役者按分出銀每分銀以供別費謂之空役自是歲以爲常又兵興以來他役雜出民益病焉司牧者誠能罷此無名之徵或請損之使與此役協力相助則庶乎其可也論冊役曰每十年一造黃冊每里差其丁糧上戶十家編爲里長次百家爲甲首輪年應役里中催徵勾閱供應之役皆胥馬又歲輸一人爲經准以額徵徵書算二人以掌稅額皆徵造定外又以起甲以下四役蘇多不載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備役

五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備役

六

歲食老人一人以勘鄉曲而又按區設糧長以收稅糧編書以指出納地長以修水利別有縣總書算以主起存之數而糧長之二中又復審其上者役之雜非冊定然皆與里長從事貢賦之間故總名之爲冊役論莖役曰折冊既定則按冊輸年差其丁糧上中者役之下者貼之名爲均徭賦後那移飛走百計規避正德中巡按御史朱寶昌廉其弊望計里中丁糧均爲十甲嘉靖中知府王儀分均徭爲三事溫景華踵行之其弊乃漸除云詳見

洪武元年定役法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煩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還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見貨志考是時吳江田數當出丁夫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

十四年編造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分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日均徭

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令市民母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

罪流徙見明史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履役力差者派與

銀數自當履役悉聽其便見三才時吳江銀力差之數俱無考

宣德中巡撫工部侍郎周忱令縣各以人戶徵錢供需辦率戶歲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一長役吳江歲輸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見史志說

宣德十年一無工部右侍郎周忱以力差輕重不等僉役不均更均徭法令於通

縣里甲排年均編一應差役每名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的量糧重多每里出銀十兩共五千三百餘兩

正統十二年巡撫侍郎周忱令民各以田多少出水馬貼役米輸之官吳江縣貼役田官自一斗八升四合以下民自二十七升以下總四千二百三十九頃六

十畝九分三釐二毫輸出水三升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有奇見史志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徭役

### 七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徭役

### 八

年後二升四年後三升至七年則全免矣八年又科三升自此至十三年八右副都御史牟公衡以秋糧餘長包辦十四年又科一升五合矣

天順三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令徵義役米以闊百斤分上中下共課出半

十五石各據入糧由於私糧內徵納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見史志說

弘治十六年義役銀四千九十九兩零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兩水夫米二千一百八十石各有奇

十七年巡撫都御史魏源奏免馬役其銀於秋糧項下徵

按府志及嘉定縣志洪武中馬頭本北方土民編金水樂中詔暫借南方百姓貢

馬當差因令馬頭原諭過二年仍著北方土民買馬後因苗木改正統中巡撫周

忱設法將馬價鋪陳於秋糧科取謂之義役米有司奉行不善既科役米仍徵

馬價并解馬之後故神以吳民買至北繫者盡喪舟車委於秋糧項下徵銀解府轉解各驛承署爲令後驛站

史記曰國初驛傳之制以民有輕糧田者充上者爲馬頭下者則水夫也然馬頭有二一曰糧僉二曰市民市民以人丁明充惟糧食則一以田也其爲役甚重正一副三田皆有定數其不登此數而附於馬頭之下者曰馬甲又次附馬甲之下者曰馬戶歲出米以佐工食草料費者曰馬糧時集錢以買馬匹鋪陳者曰馬價皆驗勘以計其數不一大抵歲逾於稅糧也然馬頭或大家其勢張甚不獨已之不輸反從而漁獵之馬甲又剩下附上以自媚謂馬戶田最少其費反多當是時細民有此田者大被其擾惟恐鬻之不早又相率而歸於大家矣正統十二年周文襄公定議馬頭水夫但令供役而已令民各以田多少出米輸之官官自歲給其工食及草料價送驛馬死鋪陳弊買補亦如之由是民皆舉手相賈矣景泰六年左副都御史鄒公來學以爲馬頭自以私田供役而官爲出價議欲罷之然不知民已輸之官矣民間之大駁後公卒乃不舉罷天順八年右副都御史劉公政會計以積於官者頗多量減爲一升五合成化元年後二升四年後三升至七年則全免矣八年又科三升自此至十三年八右副都御史牟公衡以秋糧餘長包辦十四年又科一升五合矣

嘉靖初義役銀四千九十六兩驛傳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兩水夫米三千一百

八十六石各有奇

按馬役銀雖在秋糧項下徵仍自爲一項至十七年以後併入平米中始不復

別徵也

十七年知府王儀以丁田編徵均徭銀總計邑中人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有七

官民田地一萬八百五十頃八十五畝蕩一千一百四十八頃一十一畝各有

奇按此田地滿數尚

未準詳田簿屬令民每一丁歲出銀三分田一畝銀一分二釐蕩一畝銀

四釐凡得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二毫仍於該年應役甲中差其

上戶中戶役之而以前銀貼焉其銀差則但徵銀而已均徭之外餘銀二千八

百八十按後此銀數數作三十兩三錢六分二毫別僉上戶收貯以供祭祀鄉飲料

貢恤政公費備用之費以縣總書算磨其數而派之刊定書冊分均徭爲三事

一曰銀差共銀二千七百六十兩九錢二分本縣柴薪空缺十五名每名銀二十二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

二曰銀差共銀二千七百六十兩九錢二分本縣柴薪空缺十五名每名銀二十二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

三曰銀差共銀二千七百六十兩九錢二分本縣柴薪空缺十五名每名銀二十二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募役

九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募役

十

銀六兩共八十四兩 稅課局選  
四名每名銀三兩共一十二兩

三曰馬差共銀一百一十二兩 走送馬夫八名每名工食并草料

餘銀二千八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二毫祭祀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  
三十五兩三錢三分四釐 五臺鄉飲銀四十四兩 科貢銀二百

兩四錢八分一釐 有留備用銀八百五十二兩一錢九分一釐七毫

按丁田所編銀共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二毫今以銀差以下四項

銀原散數較之多七十一兩六錢以今改正數較之又少五十八兩蓋其中尙

有誤處無從考正矣

二十九年知府金城議立十段均徭未幾致仕去不果行三十五年知府溫景葵

議復舊規大要均徭歸於該甲里甲歸於見年加編歸於會計如銀力等差係

爲均徭則派徵該甲公費備用雇夫等項係爲里甲則派徵見年織造海防軍

需兵餉一切不係均徭里甲之內者係爲加編則派徵會計使銀力二差各從

其實舊額新增不相混淆又書冊所載本縣每人一丁編銀三分每官民田地

均徭銀差銀共七千五百六兩三錢三釐四毫本縣柴薪空缺一十五名每名銀

十五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

名每名銀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募役

十一

均徭銀差銀共一萬七百九兩六錢共二百八十八兩本縣儒學庫夫六名每名銀

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本縣儒學庫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每名銀三兩共一十二兩迎送館夫一名三忠祠門子一名每名銀二兩共

四兩兵備道皂隸一袋銀二兩共九十六兩閏月及朝

朝關稅之年各加一袋

松陵驛鋪夫各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四百兩閏月及銅錢開封

二分之年各加一名兩京各科解戶貼解十二名每名銀不等共七百一十二兩

二曰力差共銀一萬七百九兩六錢共二百八十八兩分司門子二名庫院門子二名

分司門子二名公籍門子二名本縣儒學庫夫六名每名銀

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本縣儒學庫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每名銀三兩共一十二兩迎送館夫一名三忠祠門子一名每名銀二兩共

四兩兵備道皂隸一袋銀二兩共九十六兩閏月及朝

朝關稅之年各加一袋

松陵驛鋪夫各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四百兩閏月及銅錢開封

二分之年各加一名兩京各科解戶貼解十二名每名銀不等共七百一十二兩

三曰馬差共銀一百一十二兩走送馬夫八名每名工食并草料

餘銀二千八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二毫祭祀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

三十五兩三錢三分四釐五臺鄉飲銀四十四兩科貢銀二百

兩四錢八分一釐有留備用銀八百五十二兩一錢九分一釐七毫

按丁田所編銀共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二毫今以銀差以下四項

銀原散數較之多七十一兩六錢以今改正數較之又少五十八兩蓋其中尙

有誤處無從考正矣

二十九年知府金城議立十段均徭未幾致仕去不果行三十五年知府溫景葵

議復舊規大要均徭歸於該甲里甲歸於見年加編歸於會計如銀力等差係

爲均徭則派徵該甲公費備用雇夫等項係爲里甲則派徵見年織造海防軍

需兵餉一切不係均徭里甲之內者係爲加編則派徵會計使銀力二差各從

其實舊額新增不相混淆又書冊所載本縣每人一丁編銀三分每官民田地

均徭銀差銀共七千五百六兩三錢三釐四毫本縣柴薪空缺一十五名每名銀

十五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

名每名銀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一十五兩共一百八十九兩閏月加

共二十四百兩 準河夫銀三百兩原議聽備水利今改作修船用有存剩仍祀  
水神支用○以上費力差今改正○原註云民壯弓兵一千一百四十五名召募戶一千  
安銀差人領於官庫為召募以充役則與不食徭日而原缺但指三員不會不察○僉  
江水手二名每召募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共二十四兩 共二十六兩 兵備道門皂工倉吏廳怡貼內口糧發三十  
名每名銀六兩共二十六兩 兵備道門皂工倉吏廳怡貼內口糧發三十  
六兩一錢二分 挑督衙門供應銀二十五兩 挑督衙門供應銀七十一兩八  
錢 總兵府供應銀七十七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有

奇 參將衙門供應銀二十六兩八分 以上新增  
均徭力差銀共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 本縣庫子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挑共三十一兩四錢 聽備司兵二十名廩役銀共十五兩七  
各八名直成諸家銀 安寧范書村五編各六名每名銀六兩共五百二十八兩○  
以上照舊○平望鎮庫子銀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二百兩 平望鎮庫子銀共  
大十二名每名銀三十三兩一錢共三百九十七兩二錢 京科解戶一十名  
每名銀五十兩共五百兩  
○以上萬銀差今改正

里甲銀共六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三毫 公費銀一十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  
釐八毫 同下夫銀五百五十四名走遇皂銀八十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五千五百四十四兩八錢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按萬曆四十八年賦役書云舊額稅糧徭里內共編練兵銀若干乃謂此項故既

里甲銀二十六兩八分三釐四毫有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以上萬銀差今改正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徵役

#### 十一

列田賦篇復列於此  
隆慶中巡撫都御史海瑞請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  
候支解時吳江銀數無考

江南通志曰一條鞭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州縣州縣總於府府

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凡一縣

丁糧畢輸於官官為命募以充一歲之役民得無擾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

罷而其實存諸役仍至復僉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頗素不能盡遂行也又嘉定

舊志云歲供之名有京庫有里亭有均徭有兵饷以閭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

謂之折白收頭又有稅糧縣總統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有掌收者謂之

均徭收頭又有均徭縣總統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納出於民者一也而

其名多端則多置冊籍可以藏匿可以長久條施之法其數既定則為循環薄二

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對驗 一目之內細收皆干總收苦干不待明者而知其

異同也一歲之內收數若干放數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存積也其言條鞭法頗  
明晰附錄參觀

萬曆五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重編均徭里甲銀自嘉靖十七年後均徭里甲銀數  
歲漸以增至是重覈諸費更定均徭里甲銀吳江編數無考

接是時松江林景陽上執禮書云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  
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寡而不徒講其費之所由出論者以為不朽名言

二十年征東募兵每畝加編銀三釐

接萬曆末賦役全書征東所加三釐銀亦稅糧徭里分編故此亦列之

四十六年知縣霍維華定募則折田編派徭銀法上中上下二則一畝當田一畝

中上中中二則二畝則折田一畝中下下上二則三畝則折田一畝下中下二則

四畝折田一畝

雲冊云嘉靖十七年每田一畝編銀一分二釐每萬一畝編銀四釐近年編派

四十七年又加派遼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一盤蕩二畝折田一畝然募之高下不同若無所分別則高者太輕下者太重

故更定為此法輕重適均民皆稱便

是年加派遼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七年又加派遼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八年蘇松道尹申利定徭里全書歲用并兵餉均徭銀共一萬一千六百九

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實編人丁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有三每丁

編均徭銀二分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三纖一塵七埃田蕩一萬一千三百

一十七項二十五畝三分 按此即足年每畝編均徭銀七釐八毫六絲四忽一

微四纖三沙三塵九埃

接均徭丁田數已除優免丁一千二百七十優免田六百七十五項七十六畝

二分故與下里甲丁田數不相符

均徭銀差銀二千四百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

督運車門供應井中軍官書吏庫給餉陳某四十九

兩四錢四分 挑學察院應徵供應鋪辦等銀三十九兩二錢一毫有奇打領  
四錢七分二釐五毫 兵糧通本折俸薪等銀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  
有奇 遠兵府供應銀六十七兩八錢 劍河巡撫供應銀五十二兩四錢

本縣正佐首領馬夫六名每名銀四十兩共二百四十四兩 本縣柴薪兒雜十  
三名每名銀十二兩共一百五十六兩 本縣公堂共計銀八十兩 咎革  
罪銀過關米折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修理衙門內外銀一十六兩  
八錢七分四毫 本縣儒學薪水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七十二兩 本縣  
儒學膳夫二名每名銀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本縣教官三員每員屋馬銀  
九兩共二十七兩 本府修建座船銀二百一兩四錢三分 本府各官皇使  
均給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本縣隨堂快手五十名共工食銀一百  
六十五兩 本府伙糧巡審工食銀八兩三錢九分三釐四毫 均福總書紙  
張工食銀二兩六錢七分八釐四毫有奇 本縣興役糧銀五十七兩  
五錢 平望驛鋪辦銀三兩平望驛紙稅應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 本縣  
濟農倉修倉共造冊銀一十二兩五錢 本縣鄉兵官廩糧銀四十兩八  
錢家丁歲子曰糧銀一十九兩八錢 本縣門戶兵二名每名銀一十一兩八錢共  
二十一兩六錢 兵備道常巡快手二名每名銀一十一兩八錢共  
一十八兩 本府司獄司禁子五名每名銀一十一兩共五十兩 本縣禁子  
十名每名銀一兩共十兩 本縣各官門子七名每名銀三兩共二  
十一兩 平望驛造飯館一百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均徭力差銀八千一十三兩八錢本縣講學門庫十四名每名銀五兩八錢共八  
兩 沔二錢共五百四十七兩二錢 本縣各官船夫二名每名銀七兩  
共七十兩二錢 本縣濟農倉倉夫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二十四兩

十一兩 平望驛造飯館一百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均徭力差銀八千一十三兩八錢十一兩二錢 本縣鋪兵七十六名每名銀七  
兩共七十九兩二錢 本縣濟農倉倉夫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二十四兩

四錢 本縣本運司弓兵一百三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九百五十兩四錢  
本縣河下皂隸一百二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八百六十四兩 本縣河下  
皂隸三百七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千六百六十四兩 本縣仙船水手六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本縣內手三十九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共二十七兩六錢 本縣義官一十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共四十三兩二  
錢 本縣走逕馬一十五匹每匹馬夫食草料銀一十一兩八錢共一百六十二  
兩 沢本縣馬牛壯一十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本縣

陸里鹽運鹽民壯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本縣運鹽民壯二  
十萬兩每錢七兩二錢共一百四十四兩 本縣燈夫二十八名內正堂佐取首  
薪夫一百六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共一千二名每名銀一兩八錢共七十九兩二  
錢 本縣看守都察院察院分司門子三名每名銀三兩共九兩  
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本縣隊長一十二名每名銀九兩共  
一百八兩 本縣隊兵一百二十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八百八十五兩六錢  
本縣水兵九十六名每名銀九兩共八百六十四兩

優編兵餉銀照舊一千二百七十五兩八錢  
歲用并兵餉里甲銀共五千一十五兩九分七釐五毫有奇實在人丁一十一萬九  
千五百六十三每丁編里甲銀九釐六毫五絲六忽八微五纖七沙七塵七埃田  
鴻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項一畝五分每畝編里甲銀三釐二毫一絲八忽九微  
五綫二沙五塵九埃

歲用里甲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一毫有奇習儀刀牌接教出表并各上

新清收還合用香燭庭燎銀八兩 本縣察院銀一百六十兩行香講書費用紙筆  
十兩 府貢牌房盤銀等銀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九毫 賽貢銀六十兩

本縣孤老一百五十名共柴布銀一百五十兩 本府公費銀一百四十兩 兵  
備道公費銀六十兩 接院公費銀三十兩 本縣公費銀五百兩 本縣備用  
銀七百兩 德部北糧府佐設部庫佐鹽課銀五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有  
奇 繼新南糧盤銀三兩四錢二分八釐六毫 本縣新官到任公事祭祀銀  
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各上司接駁并查盤盤銀三十兩 各上司  
閱銀犒賞花紅銀二十一兩 接院觀風銀六十七兩五錢 聖院觀風銀一百  
三十五兩 聖院觀風銀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本府季考銀十六兩八錢七  
分五釐 本縣季考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各上司卷箱架扛牌面銀五  
兩 本縣挑符門神銀六兩 歲終折當節歲銀一百兩 修理府監銀四兩二  
錢八分五釐七毫 修理縣監銀一十二兩 金花滿珠銀四百四十七兩五錢  
五分九毫有奇 本府修理各衙門銀八十兩 本縣修理各衙門銀一百一十  
兩 優備本府水利廳鹽課事銀一十三兩 冬夏集開採入兩 比貢及  
銀五十兩 備辦本府具銀二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 本縣刑具銀一十兩  
工部織羅場添匠二名每名銀一十八兩銀共二十一兩六錢紅銀二錢五分  
九釐 二毫

里編兵餉銀照舊一千八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有奇  
三年一輪編里甲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七毫有奇本府應朝造冊  
銀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有奇 本縣應朝造冊紙劄工食器銀銀一百  
四十九兩 府縣考課生童供給銀一十五兩 學院考課生童供給銀五兩  
府縣檢行會試舊舉人十五名合用酒席盤銀四百五十兩 府縣官待應  
試生員五十名合用酒席花紅卷資費銀二百四兩一錢 慶天府場屋銀九  
十兩一錢三分二釐三毫 南京關津科場銀一百七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

丁田派法

人丁一丁減均徭銀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五塵六沙二

漠里甲銀一分一釐六毫五忽五微六纖八塵八埃四沙一漠

人丁一丁減均徭銀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五塵六沙二

漠里甲銀一分一釐六毫五忽五微六纖八塵八埃四沙一漠

上上中中上下三則田一畝派均徭銀八沙五塵六沙二

一埃五沙七漠里甲銀三釐八毫六絲八忽五微二纖二塵九埃四沙七漠暫  
編遼納銀三釐五毫又解扛銀四錢九忽

中上中中二則萬一畝派均徭銀四沙七塵五塵七沙五塵

七漠里甲銀一釐九毫三絲四忽二微六纖一座四埃七沙四漠暫編遼納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7

續四塵二埃九渺三漠

中下下下二則募一畝派均徭銀二釐八毫五忽一微八纖三沙一塵七埃一渺

八漠里甲銀一釐二毫八絲九忽五微六沙七塵六埃四渺九漠暫辦遼鈔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纖四塵二埃九渺三漠

下中下下二則募一畝派均徭銀二釐一毫三忽八微八纖七沙三塵七埃八渺

八漠里甲銀九毫六絲七忽一微三纖七埃三沙七漠暫辦遼鈔銀一釐七毫

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纖四塵二

是年又加派遼餉銀每畝二釐

按丁田派法較係里全書均徭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每畝加六毫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未詳何故

按丁田派法較係里全書均徭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每畝加六毫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未詳何故

按丁田派法較係里全書均徭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每畝加六毫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未詳何故

十四年詔免勦寇練餉銀

按萬曆四十六年以後田畝上加派餉銀惟四十八年丁田派法有云暫編遼

餉銀每畝三釐五毫大率是第一次所加派也其餘稅編備俱莫能定故既

劉田賦篇而此亦列之以俟再考

嗟乎供億之繁苦極矣有均徭以供銀力差而解戶收頭催辦之費尚多也有

里甲以備公用而練兵濟餉二項另增也有貼役解扛以贈北運而大船耗辦

之費更倍也考明之役法固差屈兼行者諸色銀不僅佐役而并供別費則直

似宋之熙豐矣夫力役之征自古有之用其財而耗其力於民亦便頑徵之田

畝也租庸耕積既偏重而難勝將派之人戶乎而戶戶輸錢上下輶重之禁雖

編審尤爲弊叢是二者皆不能無病濟世者苟非度時審勢而加以熟思精慮其何以酌中制而寬民力哉

大清役目二十九按今役目可詳者凡一十有七吏書一十二人茲本縣知縣員下按漢屬二十二人也又按本朝會典云各縣典吏一名至十二名不等是否科吏宜竝

十二人也工役各二科每科吏二人禮房及承發科並各一名科每科典吏一人盡即此

極典吏而葉居二志除禮科承發科外竝止稱吏未詳按此乃順治中舊類

今尚仍之不各役亦並先列舊類而後詳其因革及現在名數又按此吏書及

知府推官等員下書辦二十人順治中竝各給工食銀庫照申悉裁抑而本縣各官員下仍照舊額分給後同

書辦二十人知府員下二人按官員員下各一人五巡檢司員下各一人

員下二人五巡檢司員下各一人

按初府推官員下全裁分縣後選檢止二員存書辦二人知縣員下續設六房及承發科書辦各二人

人今實存二十一人本縣河下一百二十人知縣員下及本縣河下全裁分縣

後巡檢止二員存皂隸四人雍正七年知縣員下減皂隸四人類設作四人

上司公館二人按推官井德協員下但總置門斗一人看守縣學二教官員下各一人

一人看守公館門子分屬澤源縣一人雍正九年增太廟同知員下二人今照

今益全裁馬快一十八人本府知府員下十人本縣知縣員下八人按

一人看守公館門子分屬澤源縣一人雍正九年增太廟同知員下二人今照

今益全裁民壯七十人本府知縣員下五十人巡撫民壯二十人按

全裁民壯七十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人按乾隆賦役書禁子八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人按乾隆賦役書庫書一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人按乾隆賦役書庫書一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人按乾隆賦役書弓兵一百三十二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人按乾隆賦役書弓兵一百三十二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人按乾隆賦役書弓兵一百三十二人本府知縣員下及巡鹽各裁十人今實存五十人禁子八

員下夫役或於新設之目增增人數或於舊制外添設名目皆不約工食銀且增幾無定故茲不詳。總長五百四人里長五

百四人按舊例每圖十甲糧長管五甲里長管五甲輪當辦事局而復始糧長惟糧里長僅銀

並造冊按雷堤地田均役冊凡八十有四每屆均滿六圖里長及里書里長編前數

甲長五千四十人按每圖十甲糧田多者十人為用長輪年僅賦即明之甲首也按舊里長里書增長甲長或稱或革詳見下文今惟每

國會點差役一人凡二百三十八人總甲一十八人禹濟澤縣實存一十六人萬歲

人按後為二十二人今分人此康熙初制從居心所載坪額推知據吳江在

坪甲三千二百三十五人康熙初制雷堤名二十三打蓋有一坪而分為二三者也復又有外有增減正初數田志多二十二坪時坪甲當三十二一百五十七分數後吳江存余一一千二百七十三不全坪四坪甲數如今並無增減間有一人管二三坪一坪而三四人分管者則坪有大小故也解戶收頭魚甲俗名頭數並無考以上除解戶收頭魚甲外凡一萬九百七十八人按今實存二千二百五十四人

按我朝役法不令充長役吏書辦不選才力堪中者充而召募竟點甲畏不以戶計而以田計門子至人夫等不歲額食照民納銀官府發給蓋仍明嘉靖後法與成弘以前制異此其因革大槩也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十七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備役

十八

頭改令吏收

按解運之累莫可彌述明崇禎十五年巡撫黃市憲請改自糧民運為官運未

著為令國寶引故事疏請准行差解之害始已蓋鼎新第一善法云又按舊例

折地畝協濟充餉禮兵工三部額編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委官轉解除原

編扛銀隨批解司外每正銀一兩另徵銀二分給與領解員役又禁令餘銀收

身官改吏收而此害亦息

十四年訂定賦役全書計全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一

微一纖五沙二塵其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九毫有奇餘不免充納人丁銀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又審附充納人丁銀六十二兩八錢

八分五釐一毫各有奇通計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

按田蕩徭里銀順治中已與稅糧折色併徵故其額列田賦篇而此止列人丁徭里銀額數

是年知縣雷堤創行均田均役法通計一縣田畝按圖均配舊五百五十七圖半

裁併為五百有七圖每圖田二千畝每甲田二百畝於圖中擇田多者十人為

甲長輪充見年謂之十排年十甲長輪年僅賦名曰若一家有田二千畝則一排年其當年者曰見年

圖之十排年獨充之若再餘則分入下圖又遵新例五年一編審悉照田均役

焉本冊

按國初銀力差之名不存而賦役仍金糧里長凡賦稅見年催徵遇修塘溝河

及軍興雜辦之差如夫船草料米豆刀穀等項照圖派俱見年經理蓋上承

有司之令下總細戶之勞而萃於一身者乃自前明以來圖甲不均有一圖甲數千畝有一圖甲數十百畝因隆慶間吳中大戶創立官甲自催自辦其戶而下田賦蓋千百總收一甲遂使田之多少疊殊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備役

十八

役則按圖計派同一本值偏枯殊甚又舊例十年編審編定不輕改移而吳江積弊年年編點節節紛更衰民蠹更彼此交通臨役飛酒訛寄遂使窮戶貧民擔膺重役而田疋阡陌者反晏然安坐隱漏之弊更多於是徹底澄清盤計算為均田均役之法使圖甲有定額以去其偏枯竟充照田數以除其隱漏而

縣之徭役始平

康熙元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革經催按此謂里書保戶之屬

五年按照該縣徭里錢糧每人丁一丁抵實田三畝丁田驗派應於田地上增編人丁上減編銀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六毫有奇又加額舉貢生員坊儀

盤纏并續裁按院觀風推官俸工解費等項除於田地派徵外實該徵丁銀五十五兩五錢五釐九毫有奇減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時當差人丁仍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每丁止科徭里銀三分七釐九絲一忽七微二纖七沙七塵二漢六埃及五邊共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五釐三毫

有奇

是年增人丁銀三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六毫有奇

十一年增人丁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釐二毫有奇

十五年增人丁銀一百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有奇

十九年刊定簡明賦役全書凡科徵順治中不免餘丁及審增人丁徭里銀仍照

順治十四年所定額其當差人丁及康熙十五年以前審增人丁並照康熙五年所定額共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有奇又順治中實免後

改追充銷人丁銀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有奇計人丁銀三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又匠班每名科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

共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二分役者猶稱匠班自明洪武中乃匠戶之輸派

其徵銀免赴京當班自成化二十一年始至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州縣編設該

年班匠依舊規四年一班每年徵銀一兩八錢分為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

五分明會典備言之而我朝康熙中賦役書云匠班一千二百一十七名均

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是每名每年徵銀六釐六毫有奇矣此差慶

加增也

按優免改追人丁銀及匠班銀順治中賦役書無之故始列於此又匠戶在明

初輪年當班故列役目我朝但徵銀而不充役與當差人丁銀類故但列所

徵銀數於此

二十年增人丁銀一百一兩八錢一分六釐七毫有奇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甲排年催徵令花戶自納本省志

按排年之役也專任催徵而姦豪恃頑抗納每累撻曉諭以經承有費差役有

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修倉解餉充漕種種有費小民傾家破產甚且流離死

徙矣更有劣衿惡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竟圖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

耗費不肖官吏通同分肥人受其害於是始通行禁令里排并領限串合法令花戶

自封投櫃給串歸農如有抗欠摘比花戶至是因陋就簡未除復嚴示刻石焉本碑記

二十五年增人丁銀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二毫有奇

三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釐二毫

三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一毫有奇

四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

四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四兩九錢七分四釐五毫有奇

五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五毫有奇

雍正三年通計全縣充餉當差人丁銀三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九毫有奇匠班銀

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此及下條本乾隆三年賦役全書

四年分置震澤縣今吳江縣遂分徵充餉當差人丁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

一分八釐二毫有奇匠班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

是年知縣徐永祐禁革傳催僉員點版圖經造令田地悉歸本圖辦糧而經造冊

并發單摘比抗欠者

按里排既革而催徵不能無人於是每圖設傳催在城應徵比在鄉主催辦積

賦二三十萬兩皆此輩所侵蝕又兼充屬書所謂一舟造冊時移甲換乙巧然

百出及奉清查而底裏畢露於是盡革傳催并屬書令圩甲催徵糧以散處

各鄉應限非便另點冊書名曰經造發單摘比凡辦糧悉歸本圖田之多小說

圖之圩額而均田之法至此一變審察當時均田之法實以雜役繁重必田均

而役均則呼應乘而上下交濟由排年以至花戶皆供役之人今海內晏安有

大工役恐發正格閑間無事祇辦正賦故改行板圖之法使田地與稅糧之數

較若列船以除勞役之病固因時之經制所當然也至後費則徭里銀已入會

計徵之在官故革除里排不復役民亦事理之至平者而前此之費實爲橫費

云

六年淮總督范時編疏人丁銀在田地上摊徵署見



銀兩諸項均解役銀併入平米折色王冊載萬役銀四千六百三十五兩

錢二分以備兩京戶禮工部坐派物料並織造匠役及蘇太鎮三衛軍器沒船

料銀等項支用而本縣歲辦物數無間至萬曆末賦役全書凡牲口顏料藥材

等項皆以折色解部其解部本色若黃蠟等弓箭弦條綫紗黃白麻繩器牀被

六項亦不令本縣辦本縣所辦惟絹匹一事詳見存續

大清順治中歲辦戶禮工三部本色物料二十七款

五斤三兩二錢五分九釐每斤原價銀五錢鋪整一錢九分鋪一錢一分

毫每斤原價一錢九分鋪整一錢一分

康熙中歲辦本色物料二十九款

北緝銀二兩一錢八分八釐九毫每匹時價每匹銀二分九釐四分四毫七毫每匹

每匹時價二兩一錢西都甲丁二庫銀銀六十二斤三兩六錢一分八釐每斤時價九錢五分五厘每斤十兩四錢五毫八毫每斤時價八分九釐每斤

十五兩五錢七分一人毫每斤時價七錢五分一光粉三斤四兩三錢二分八釐每斤時價七錢三分人毫每斤時價一錢三分烏梅二十斤二两一斤十四兩三錢二分八釐每斤時價八分五毫每斤時價一毫每斤時價一毫每斤時價三錢

黃銅五十多斤四兩二錢五分一毫八毫每斤時價一錢三分

黃銅六十九斤兩五錢分二毫八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紅銀銅五十三斤八兩九錢六分八毫一毫每斤時價四分供用庫黃銅

二百一十二斤三兩六錢六毫一毫每斤時價三錢三分復辦黃銅一百六十

一斤九兩三錢六分九毫七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芽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

五錢七分四毫八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復辦芽茶六十斤七兩七錢八分三毫

一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復辦芽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七錢八分三毫

一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復辦芽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七錢八分三毫

白卓牛三斤八兩五錢六分五毫每斤時價三分山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七錢

八分二毫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薄荷五十克三斤四錢七分四毫一毫每斤

時價二分七毫紫苏三十八斤九兩九錢每斤時價八毫每斤時價八毫每斤

八兩錢一分八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青皮一百六斤九錢五分二毫九毫每斤

時價四分烏梅八斤一十三兩三錢一分二毫五分二毫九毫每斤時價四分

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八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工部領下陳三毫每斤時價四分

一斤時價四分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桐油八百八十克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三兩三分八毫每斤時價四分六毫每斤時價四分

銀八錢一分六毫有奇南細解費一分八毫有奇銀料等項編集銀二十七兩六錢

八分二毫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薄荷五十克三斤四錢七分四毫一毫每斤

時價二分七毫紫苏三十八斤九兩九錢每斤時價八毫每斤時價八毫每斤

八兩錢一分八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青皮一百六斤九錢五分二毫九毫每斤

時價四分烏梅八斤一十三兩三錢一分二毫五分二毫九毫每斤時價四分

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八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工部領下陳三毫每斤時價四分

一斤時價四分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桐油八百八十克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三兩三分八毫每斤時價四分六毫每斤時價四分

銀八錢一分六毫有奇南細解費一分八毫有奇銀料等項編集銀二十七兩六錢

八分二毫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毫薄荷五十克三斤四錢七分四毫一毫每斤

按分縣後顏料等項仍用折色銀撥辦

### 雜稅

舊吳江縣雜稅在錢氏時無考

按歐陽五代史言吳越自武肅王後常重飲其民下至雞魚朋叢必家至而戶取諸案更多特簿量爲苦數人不堪其苦後世或疑其傳聞過甚要其於吳江未有確證也

宋丁身鹽錢祥符中歲輸二千六百貫有奇

文獻通考云兩浙丁身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鹽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紬綢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綢自鈔法旣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爲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綢一匹當時租賤未有陪貲其後物價並貴乃令每丁輪綢一丈綢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綢一

###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雜稅

#### 二十五

半折見錢於是歲爲綢二十萬匹綢百萬兩錢二十萬將紹興以後時有調減至開禧元年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

沈始樹曰按丁身鹽錢所以償鹽直也後不給鹽而反倍增錢其苦甚矣鹽宗之永與除免也宜哉今按此宋時難變之賦也通考所載兩浙丁鹽錢本末已具而吳江亦可推知故錄之又按祥符中鹽錢以見在鹽價於春時每戶給鹽令隨夏稅送納價錢故盧志載祥符圖經併入夏稅中又按元豐七年吳郡圖經續記云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等路丁身錢由是蘇民至今無計口算編之事此直是丁口之賦與丁鹽錢轉爲丁身錢者異

和買折帛錢建炎三年每匹折納錢兩千絲與初綢價暴增匹至十貫而折帛錢如之十五年詔匹減一貫二百十七年詔匹減爲六千五百乾道五年令和買折帛錢權與減半輸納一年通考時吳江總數皆無考

按文獻通考宋初二稅但輸錢米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錢

而於夏稅輸之此夏稅折帛之始也又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議方春

民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帛於官此預買紬綢之始也其時夏稅

與和買並輸帛綢熙寧中京東和買并稅綢皆改輸錢建炎三年兩浙等路亦

改輸錢所謂夏稅折帛錢和買折帛錢也顧夏稅本稅民錢也後折錢以帛更

令折帛以錢復其初而已和買本官給錢買帛也後官不給錢而自取其帛更

反令以每匹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其倒置可笑甚矣孫逢吉云朝廷既以

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悲哉

項細錢舊志稱上淳熙十一年輸二十萬二千貫有奇參通考

文獻通考謂上供錢綢自天禧四年定額自後每年依額起發元豐五年又以

上供年額外凡瑣細錢定爲無額上供註云瑣細錢者謂坊場稅錢增添酒

錢賣香藥錢賣秤斗錢賣銅錫錢披荊錢封增錢淘尋野料錢額外歸到錢銅

松水腳錢竹木稅錢誤支請受錢代支失陷貨錢賦罰錢戶絕物帛錢也今按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雜稅

#### 二十六

坊場稅錢向爲上供元豐五年又增添若干色要之皆雜稅起運也淳熙十二年去元豐五年百餘歲時吳江折帛錢七萬三千貫而上供諸色錢乃三倍之

橫征極矣其前後數無考吳江所供諸色於凡瑣細錢內有幾亦無考又按此項隨夏稅錢送納故吳郡范志繫夏稅折帛錢後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霍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霍澤鎮商稅鈔吳江務歲辦一萬一千貫有奇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霍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霍澤鎮之稅務也文獻通考云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鹽鹽驥鹽驥及商人販鹽皆算有官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唐宋征筭繁宋朝諸省凡州縣皆置鹽課或有馬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首者市鹽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又云藝祖定商稅則例甚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二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

酒醋錢其數無考

二十居首者市鹽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又云藝祖定商稅則例甚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二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

盧王二郡志云宋無酒課止徵鈔錢今按文獻通考宋酒課與鈔錢並徵而酒課尤多故當時有無藝之譏其止徵鈔錢者後唐法也盧王特木之考耳

樓店務地錢景定以後九千貫有奇

元商稅鈔吳江平望震澤同里四務歲共辦四千貫有奇

舊唐志作歲云內茶法元鈔以簽計

引由鈔歲辦一萬四百四引鈔數無考

酒醋鈔延祐七年辦三千五鉛四十一兩有奇

房地買鈔延祐七年辦一十八鉛六十九兩六錢五分

內官房屋一千一百三十六間半八舍六軒基地三十六畝一分二釐歲辦銀錢一十二鉛一兩五錢有奇江淮貨鹽朱張賈辦六鉛三十五兩七錢五分

閏月增辦二兩五錢按盧王二郡志又有官房地橋若干石吳江數無考

明戶口食鹽鈔永樂中官民歲納一十一萬四千鉛遇閏加九千五百鉛天順六年納六十萬二千貫有奇成化元年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四年以後令口歲輸米八升或七升或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口輸錢十五文弘

治十六年歲輸銀五百八十兩有奇嘉靖中輸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有奇十七年知府王儀撥入平米折色同徵參史志是歲鈔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貫內本色鈔半每千貫原定價銀一兩七錢折色鈔半每千貫折錢二千文續奉例每鈔一千貫及銅錢二千文共折徵銀四兩該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內一半起運京庫一半存畱本府支用

史鑑曰國家循元之制以鈔爲幣所以權輒重通貿易便齎裝也而鹽又調之

大利邊餉取給焉永樂間鈔法阻不行民又狃於私販鹽法復病後有人上書

請自縣官以下及民按月驗口納鈔而官給與食鹽如此則鈔法可行人虛食官鹽而私鹽無所售販者亦息矣制從之吳江縣官民總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員戶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口歲納鈔一十一萬四千鉛官員井隨住人一百六十六口口鈔一鉛一十二錢二貫總二百七十八鉛二貫人民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口口鈔一鉛一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一鉛三貫今按明會典永樂二年令兩京及各處官吏等戶口食鹽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文鹽六斤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升納米五石折鈔五

##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雜稅

### 二十七

##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雜稅

### 二十八

也少江縣錢鈔無考

有閏月則加九千五百鉛九千四百七十六錢四百名

曰戶口食鹽鈔貨中分之以解京府然鹽運可竟無鹽可支民皆不得食鉛兩

而鈔則有司歲征月算如故豪猾兼并之末務姦更役漁竝起而民病矣監司

郡守立法以防範之然不可盡禁也戶部又以爲能謀國計不爲除破卒爲民無窮之蠹信乎馬端臨之言曰昔之權利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侵農民乃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患矣初令下時豪黨猶未習久益玩得其巧率詭名巧占以牟厚利雖良有司亦不能破其術焉大抵

其人附城郭近官府習變詐蹊跡詭秘巧深深入卒發於人所不意如鬼神變幻不可窺其端倪又盡以利誘駕吏卒及百執事之人潛相影響縣官前後左右盡其黨與也凡繼悉動靜皆知之輒先事迎候阻其機關不可完詰欲以一

人之知慮窮之其亦難矣其收鈔也必務取原封字角新好者方爲中式凡世俗所謂通使皮辦字貫完全之類皆折閱不中由是鈔價坐長矣乃私令其所

制故其事名不得發發亦有以措手不大壞也其解鈔也府縣閭視堪中封記又別徵鈔憲差人防解甫出門隨啓封署諸鈔肆矣授輶至京私市溢惡皆輸焉者故事但在鈔行據據不甚故其利特厚有錦灰堆烏金行之謠後以原存本府舊鈔解京其黨則搖首相戒而避之先是正統四年詔赦一半七年八年全免成化元年戶部以錢法阻滯思變易以通之四著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矣成化四年左僉都御史邢公宥令民率口輸米八升填入青山隨徵納易買錢鈔以幹雖稍救虛於民之患而於抵換包誠則猶自若也此其所謂不可盡禁者歟此後惟六年赦免九年十二年首口輸米七升十年十三年以原存本府錢鈔解補五年七年八年十二年以秋糧餘米包辦至十四年則口輸錢十五文云

商稅鈔洪武中置吳江同里二局以收商稅等項鈔貨一曰商稅

洪武十一年計  
二十一年八  
千一百八

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六貫有奇二十四年計七千七百三十八錢五貫有奇  
永樂十年鈔八千三百三十九錢二貫有奇

洪武十年費字盧志作文云本朝廢課以錢計

二曰竹木炭綫三貫四百四十二支

三曰花果樹七錢三貫九百四十五支

四曰門雜成化二十三年計一千八

錢三貫七百二十五支

五曰契本工鑿成化二十三年計一千八

錢三十五錢七百二十三支

六曰茶法引由成化二十三歲辦鈔九千二百一十九錢二十二

錢七貫六百文後革同里一局弘治十八年辦鈔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

二十一貫有奇嘉靖四年知府胡樞宗改議於城市各行鋪戶辦納門雜課鈔

差其上中下爲三等三年一編十七年知府王儀刊定書冊歲辦課鈔銀二百

四十三兩九錢七分遇閏月加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各有奇是年攝入平水

折色同徵

史鑑曰吳江地廣於水民皆務農作故商賈不甚居停稅課獨少於他縣國朝

分置吳江同里兩局歲入鈔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錢五百七十文至成化元

年戶部議變易以通錢法令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又

減二文止收二又云  
鈔成化二十三年辦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錢六貫一千八百四十四文弘治十八年辦一千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刊定書冊  
議折銀二十八兩三錢四分有奇

房地皆必須武十年辦五十四萬九百六十七文有奇水業十年辦六百七十三  
統六百文成化八年辦七百三十五錢二貫八百七十三文有奇內官房一  
間六十二半間一千一百五十四合一百五十四軒一半軒一千六百一十一  
尺七百五十九過路一千五百二十七披一十八披一千七過路一千八  
十六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刊定書冊不載唯載長吳二縣數目

按史志明酒醴鈔房地質鈔屬吳江稅課局又墓志貢賦篇云船大小八千  
八百五十四隻馬三四驥一匹水牛一百二十七頭黃牛一頭皆所稅船隻頭  
匹之數而課法則數既失之

##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稽視

#### 二十九

##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稽視

#### 三十

## 吳江縣志

### 卷十七 稽視

#### 三十

水西蕩租萬曆四十六年徵銀三兩四分二釐有奇內下中則蕩四十三畝一分五釐

五釐

長樹水西蕩三十七畝一分四

錢

每畝銀三分下下則蕩八十七畝三分九

釐九毫

長樹水西蕩五十六畝一釐每畝銀三分九毫

釐九毫

長樹水西蕩五十七畝九分六釐九毫每畝銀二分

按以上二項並知縣霍維華查報其則數及租額亦其所定因當時魚課擾民  
特甚水鄉蕩價貴里長賄完亦爲民重累故詳請以所查報二項抵解餘銀以  
供本縣修理衙門倉舖庫獄土碑棘刺之用蓋以是時土碑棘刺取於糧長亦  
然煩擾故也

大清學田租雍正三年以前原額田六百九十八畝八分四釐五毫

其每畝徵租

額不等詳

其徵折租銀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四年折置縣吳江縣分

學田

存學田三百五十畝五釐九毫徵折租銀一百一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

則本縣免徵可知

造報奏銷分縣後仍之八年巡撫尹繼善飭令全解司共給廩賦貧聽學院赴

司提用祭祀香燭等項山司詳院撥給十一年布政司白銀山奉准修理學宮

歲課洪武初每蕩地一畝科米五合三勺四抄志見盧吳江縣歲數與課數並無考

魚課洪武十年額辦鈔六百六十一貫一百二十一文其萬數無考嘉靖中凡鈔

課官叢蕩四十一所小官蕩

賀家蕩花人蕩粗鈔鬼北曹蕩熟字

湖開蕩野坑蕩八字蕩潘家蕩雪坡蕩三陳蕩北角蕩南麻蕩新官蕩

高湖火洋蕩佛和溪東官蕩水花湖南洋澗注字下腳蕩桂枝

倒泡蕩白巨駒蕩水月院蕩葫蘆兜長洪蕩八門蕩南

東天荒以上民不取魚止許魚戶取魚課折辦銀六十四兩銀三分折色鈔每貫折銀二

錢今按本色鈔一千二百八十貫折銀三十八兩四

錢折色鈔一千二百八十貫折銀二十五兩六錢

府王儀減少半辦銀四十二兩萬曆中復減大半辦銀一十三兩有奇四十

六年免徵

畢竟